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14 号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14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3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东公开备 [2025]14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	3000000	143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再续签一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为一年一签，费用据实结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楼 A区第八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86 号

联系人：杨有庆

电 话：0371-67179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电 话：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

电 话：0371-65837988

发布人：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86 号 联系人：杨有庆 电 话：0371-67179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电 话：0371-65837988
3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
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内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
7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再续签一年。
8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	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14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勘察现场。

1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形式：将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22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3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时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只需中标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2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30	招标最高限价：本次招标最高限价：1434 元 /m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拆除物体规格</th><th>单位</th><th>含税单价 (元 /m²)</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楼顶广告</td><td>m2</td><td>76</td><td>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td></tr> <tr><td>2</td><td>墙体广告</td><td>m2</td><td>70</td><td></td></tr> <tr><td>3</td><td>落地广告</td><td>m2</td><td>54</td><td></td></tr> <tr><td>4</td><td>LED 显示屏</td><td>m2</td><td>115</td><td></td></tr> <tr><td>5</td><td>立招竖招</td><td>m2</td><td>75</td><td></td></tr> <tr><td>6</td><td>楼体霓虹灯立招</td><td>m2</td><td>75</td><td></td></tr> <tr><td>7</td><td>跨街广告</td><td>m2</td><td>60</td><td></td></tr> <tr><td>8</td><td>桥体广告</td><td>m2</td><td>55</td><td></td></tr> <tr><td>9</td><td>广告塔</td><td>m2</td><td>84</td><td></td></tr> <tr><td>10</td><td>灯箱广告</td><td>m2</td><td>66</td><td></td></tr> <tr><td>11</td><td>门头牌匾</td><td>m2</td><td>66</td><td></td></tr> <tr><td>12</td><td>乱贴乱画商业橱窗</td><td>m2</td><td>6</td><td></td></tr> <tr><td>13</td><td>围挡广告</td><td>m2</td><td>6</td><td></td></tr> <tr><td>14</td><td>施工围挡</td><td>m2</td><td>12</td><td></td></tr> <tr><td>15</td><td>单体钢结构</td><td>m2</td><td>52</td><td></td></tr> <tr><td>16</td><td>楼上加建钢结构</td><td>m2</td><td>126</td><td>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td></tr> <tr><td>17</td><td>单体砖混结构房</td><td>m2</td><td>58</td><td></td></tr> <tr><td>18</td><td>楼上加建砖混结构房</td><td>m2</td><td>160</td><td>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td></tr> <tr><td>19</td><td>单体板房</td><td>m2</td><td>27</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拆除物体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m ²)	备注	1	楼顶广告	m2	76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2	墙体广告	m2	70		3	落地广告	m2	54		4	LED 显示屏	m2	115		5	立招竖招	m2	75		6	楼体霓虹灯立招	m2	75		7	跨街广告	m2	60		8	桥体广告	m2	55		9	广告塔	m2	84		10	灯箱广告	m2	66		11	门头牌匾	m2	66		12	乱贴乱画商业橱窗	m2	6		13	围挡广告	m2	6		14	施工围挡	m2	12		15	单体钢结构	m2	52		16	楼上加建钢结构	m2	126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17	单体砖混结构房	m2	58		18	楼上加建砖混结构房	m2	160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19	单体板房	m2	27	
序号	拆除物体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m ²)	备注																																																																																																				
1	楼顶广告	m2	76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2	墙体广告	m2	70																																																																																																					
3	落地广告	m2	54																																																																																																					
4	LED 显示屏	m2	115																																																																																																					
5	立招竖招	m2	75																																																																																																					
6	楼体霓虹灯立招	m2	75																																																																																																					
7	跨街广告	m2	60																																																																																																					
8	桥体广告	m2	55																																																																																																					
9	广告塔	m2	84																																																																																																					
10	灯箱广告	m2	66																																																																																																					
11	门头牌匾	m2	66																																																																																																					
12	乱贴乱画商业橱窗	m2	6																																																																																																					
13	围挡广告	m2	6																																																																																																					
14	施工围挡	m2	12																																																																																																					
15	单体钢结构	m2	52																																																																																																					
16	楼上加建钢结构	m2	126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17	单体砖混结构房	m2	58																																																																																																					
18	楼上加建砖混结构房	m2	160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19	单体板房	m2	27																																																																																																					

	20	楼上加建板房	m2	90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21	活动板房	m2	27	
	22	玻璃房	m2	54	
	23	施工攀爬架 (脚手架)	m2	20	以上拆除费用已包括脚手架。 本项仅用于单独搭拆的脚手架。
	备注： 1. 含税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文费、规费、税金、措施等所有费用； 2. 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3. 可回收的材料由当事人自行处理，其他垃圾由投标人外运处理； 4. 增值税税率按 9%考虑。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2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3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1”）。 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8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

	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9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商。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

容的质疑。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7.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等。

7.4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信息库下载招标文件(*.ZZZF 格式)。

7.5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Z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

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Z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伴随的货物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费用总报价。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式样：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截止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退还

逾期上传的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0、开标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3 评审专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1.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不一致的地方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澄清，若未及时澄清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评委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2.4 评委会向供应商质疑时不得进行诱导性发言，不得泄露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

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委会否决供应商投标需有明确的依据，如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3.7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投标的评审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资格后审

适用。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0 条及法律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评标结果的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 <http://www.hngp.gov.cn/henan> 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在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2.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八）其他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电子签章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
		服务需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特别提示：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按供应商所提出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好，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业主需求等合理的，得 2 分；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业主需求等较合理的，得 1.5 分；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业主需求等一般的，得 1 分；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业主需求等较差的，得 0.5 分； 若缺项，得 0 分。

	拆除人员计划与安排（10 分）	供应商是否制定了完善的拆除人员计划与安排，是否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拆除人员计划与安排健全、合理、可行，得 10 分； 供应商的拆除人员计划与安排较健全、合理、可行，得 7 分； 供应商的拆除人员计划与安排基本健全、合理、可行，得 4 分； 供应商的拆除人员计划与安排不健全、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拆除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10 分）	项目拆除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方案具体、科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拆除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 10 分； 供应商的拆除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方案较合理、科学、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供应商的拆除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方案基本可行、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供应商的拆除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方案基本不可行、科学、可行性差，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与具体方法（10 分）	项目拆除方案安全保证措施与具体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安全保证措施与具体方法合理、全面、具体，得 10 分；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安全保证措施与具体方法较合理、较全面、较具体，得 7 分；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安全保证措施与具体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具体，得 4 分；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安全保证措施与具体方法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环境 保护措施与具体方法 (8 分)	项目拆除方案环境保护措施与具体方法，做好防尘降尘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环境保护措施与具体方法合理、全面、具体，得 8 分；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环境保护措施与具体方法较合理、较全面、较具体，得 6 分；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环境保护措施与具体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具体，得 3 分；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环境保护措施与具体方法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具体拆除方案及 协调问题的能力 (10 分)	供应商根据拆除违章广告作业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性，能够自行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提供拆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完善，进行评分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0 分；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可行、比较完善的，得 7 分；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相对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供应商的拆除方案较不合理、较不可行、较不完善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1、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所有资料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拟派项目人员在项目实际工作中保持一致、上岗人员培训，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完善。（0-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优秀，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良好，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差，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 供应商接到工作任务后，投入充足工具、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0-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完善程度，优秀，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完善程度，良好，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完善程度，差，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 承诺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0-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优秀，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良好，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差，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0-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优秀，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良好，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得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差，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23.7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4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除法律规定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以格式不符做为判断投标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 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拆除房屋、户外广告及其他构筑物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处理甲方_____的相关拆除事宜。

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因工作需要拆除的房屋、户外广告及其它构筑物的相关事宜。

安全目标：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条 委托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预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不超_____万元。具体单价如下表：

序号	拆除物体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 (元/m ²)	备注
1	楼顶广告	m ²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2	墙体广告	m ²		
3	落地广告	m ²		
4	LED 显示屏	m ²		
5	立招竖招	m ²		
6	楼体霓虹灯立招	m ²		
7	跨街广告	m ²		
8	桥体广告	m ²		
9	广告塔	m ²		
10	灯箱广告	m ²		
11	门头牌匾	m ²		
12	乱贴乱画商业橱窗	m ²		
13	围挡广告	m ²		
14	施工围挡	m ²		
15	单体钢结构	m ²		

16	楼上加建钢结构	m2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17	单体砖混结构房	m2		
18	楼上加建砖混结构房	m2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19	单体板房	m2		
20	楼上加建板房	m2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21	活动板房	m2		
22	玻璃房	m2		
23	施工攀爬架 (脚手架)	m2		以上拆除费用已包括脚手架。 本项仅用于单独搭拆的脚手架。

备注：

1. 含税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文费、规费、税金、措施等所有费用；
2. 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3. 可回收的材料由当事人自行处理，其他垃圾由投标人外运处理；
4. 增值税税率按9%考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照合同中所列单价和实际的工程量进行计算，总合同价款不超过项目预计总价。

2、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各项单次拆除情况进行汇总计算，按结算金额支付拆除费用。

3、若乙方施工项目不在上述计价清单内，其费用按台班计算。

4、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时，其他费用及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五条 报告情况

拆除过程中之一切情况，乙方在拆除工作整体完成后，应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的书面报告（包括拆除物体规格，面积，单价等相关情况）。

第六条 相关责任及要求

-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 (2) 乙方必须规范拆除施工队伍的行为，搞好安全防范和市容环境卫生，确保拆迁现场安全、规范、文明、有序地运作。
- (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建设局、城管、市容等有关部门的管理。乙方在施工时必须

持建筑施工资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卸的有残余价值的物品需填制简要清单,由甲方签字确认。如当事人要求自行处置,由当事人签收确认。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确保周围道路、水电不断,排水不堵,周围环境设施完好,不得明显影响未拆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建筑垃圾必须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倾倒,所有拆除工作完成后乙方必须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撒、遗、漏、污染道路及城市环境。必须对拆除环境、市容卫生负责。

(6)乙方施工期前必须制定安全作业规程和方案,并采取有效地安全防范措施,现场四周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活动围挡(城市主要路段高2.5米,一般路段高1.8米以上)。如需实施封闭作业的,拆除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要亲临现场组织指挥。严格按照安全、科学的规范操作,施工中如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同时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7)乙方应在保险部门缴纳所有拆除施工人员安全保险,报市建设局安监处备案。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违章广告或违章建筑大多位于商业繁华街道，供应商在拆除时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做到不发生安全事故，不扰民，不影响交通或商业经营，不得损坏广告依附建筑等设施，切实做好消防工作，确保拆除安全顺利。由此发生的一切意外事件，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指定工作量的拆除任务，并经甲方现场认证，否则采购人不予结账。

3、拆除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拆除违章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设施。

4、拆除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指定工作量的拆除任务。

拆除明细如下：

序号	拆除物体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 (元/m ²)	备注
1	楼顶广告	m2	76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2	墙体广告	m2	70	
3	落地广告	m2	54	
4	LED 显示屏	m2	115	
5	立招竖招	m2	75	
6	楼体霓虹灯立招	m2	75	
7	跨街广告	m2	60	
8	桥体广告	m2	55	
9	广告塔	m2	84	
10	灯箱广告	m2	66	
11	门头牌匾	m2	66	
12	乱贴乱画商业橱窗	m2	6	
13	围挡广告	m2	6	
14	施工围挡	m2	12	
15	单体钢结构	m2	52	
16	楼上加建钢结构	m2	126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17	单体砖混结构房	m2	58	
18	楼上加建砖混结构房	m2	160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19	单体板房	m2	27	
20	楼上加建板房	m2	90	综合多层、高层及有无电梯
21	活动板房	m2	27	

22	玻璃房	m2	54	
23	施工攀爬架 (脚手架)	m2	20	以上拆除费用已包括脚手架。 本项仅用于单独搭拆的脚手架。

备注：

1. 含税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文费、规费、税金、措施等所有费用；
2. 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3. 可回收的材料由当事人自行处理，其他垃圾由投标人外运处理；
4. 增值税税率按9%考虑；
5. 若供应商施工项目不在上述计价清单内，其费用按台班计算；
6. 供应商在处理委托事务时，其他费用及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明细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价（元/m²） （单价合计）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
服务需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优惠、服务及其它承诺	（也可另加附页）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拆除物体规格	单价 (元/㎡)
楼顶广告	
墙体广告	
落地广告	
LED 显示屏	
立招竖招	
楼体霓虹灯立招	
跨街广告	
桥体广告	
广告塔	
灯箱广告	
门头牌匾	
乱贴乱画商业橱窗	
围挡广告	
施工围挡	
单体钢结构	
楼上加建钢结构	
单体砖混结构房	
楼上加建砖混结构房	
单体板房	
楼上加建板房	
活动板房	
玻璃房	
施工攀爬架 (脚手架)	
备注	以上各分项报价,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 若需再进行细分, 可在此表格基础上自行拆分。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证明文件

1、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2、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